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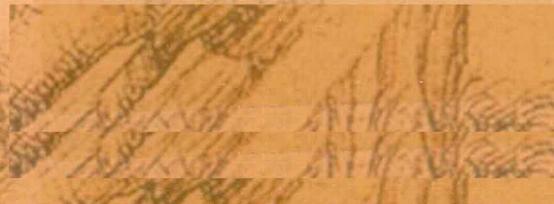
# 法浮家

●让法学走出超凡脱俗的“象牙塔” TEAHOUSE FOR JURISTS  
步入寻常百姓家。

(17~20辑)合订本

茶座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法浮家

●让法学走出超凡脱俗的“象牙塔” TEAHOUSE FOR JURISTS  
步入寻常百姓家。

山东人民出版社

(17~20辑)合订本

# 茶座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学家茶座：第 17 ~ 20 辑合订本 / 张士宝主编 .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3  
ISBN 978-7-209-06084-4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2495 号

责任编辑：麻素光

## 法学家茶座(第 17 ~ 20 辑)合订本

张士宝 主编

---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规 格 16 开 (170mm × 228mm)

印 张 40

字 数 640 千字 插 页 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084-4

定 价 56.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0539)2925659

# 法学茶座

Teahouse For Jurists

2007.5

主编 张士宝 特邀执行主编 何家弘

米健 什么样的文化伴随中国崛起？  
乔新性 法律统治是一个美丽的神话  
张军 中国人的『面子』与中国人法治  
熊秉元 十一个『法学』问题？  
何兵 法庭上的稻草  
人卢建平 「与众不同」是一种权利任东  
来罗杰·坦尼：美国毁誉参半的首席大法  
官王秀梅自杀是『罪』 周大伟 谁是佟柔  
武和平侦探推理小说应大力弘扬  
张君周 法律文化重建与中华民族的新运  
范

忠信教授访谈





# 法学家风采



米健，笔名米也天、也天、炎白等。1957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比较法研究所所长，中德法学院院长、欧盟法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研究中心主任、《比较法研究》杂志主编。研究领域民法、罗马法、比较法学。兼任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欧盟法研究会副会长、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

本人 1975 年往甘肃武威农村插队，1977 年考入兰州大学历史系，1981 年考入厦门大学法律系，先后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1984 年到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92 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5 年破格晋升为正教授。1988 年至 1989 年于联邦德国汉堡马普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进修；1990 年应邀作为客座教授前往意大利罗马大学访问交流。1991 年至 1995 年作为中国法律专家受聘澳门政府参与澳门法律本地化工作。1998 年起主持法律翻译项目“当代德国法学名著”。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05 年获首届德中友谊奖。2006 年至 2007 年受聘作为客座教授在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讲学。



## 卷首语

### 茶近山而法从水

今年初我在台湾东吴大学讲学时，法学院的潘维大院长送我一盒当地特产高山茶，并说这是产在高山之上的茶叶，茶品极好。我知道，茶叶的品质与其生长的环境有直接关系。据说，生长在山岩上的茶为上品；生长在沙砾土质中的茶为中品；而生长在黄土中的茶为下品。因此，好茶多产于高山，名茶多长在名山，如四川蒙顶、庐山云雾、华顶云雾、黄山毛峰、茅山青峰、神农奇峰、苍山雪绿、井冈翠绿、武夷岩茶、普陀佛茶等，皆为中国名山之名茶。这些名茶确为茶中上品，绝非借用虚名。这些茶之所以好，大概因为它们近靠名山，得名山之养育，便有了名山的品性。

自然化物，人法自然。虽然法是人类社会的产物，但也要遵守自然的规律，绝非人类可以随心所欲而胡乱设计的。如果说茶性近山，那么法性则如水。或者说，法应该具有水的品格。水乃刚柔相济之物，刚可至刚，柔可至柔。水至刚时可开山破石，似有刀斧之功、万钧之力；水至柔时可滋润万物，犹如春风沐浴、无微不至。法也应该刚柔相济，当刚则刚，当柔则柔。法在惩治犯罪时应展示出洪水般威猛；法在保护人民时应表现出静水般柔情。倘若当刚不刚或者当柔不柔，则法之不法矣。

《说文解字》中对“法”字的解释是：“法从水，平之如水。”水的自然趋向是平和，水不平便会奔泻，便会波涛汹涌；水平则柔和安宁。法的自然趋向是和谐，但必须以公平和公正为前提。水平乃和；法平乃谐。我们要构建和谐社会，就一定要保证立法的公平和司法的公正。一言以蔽之，法责平。

何家弘  
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卷首语】 何家弘 茶近山而法从水 / 001

【法治漫谈】 米 健 什么样的文化伴随中国崛起? / 004

乔新生 法律统治是一个美丽的神话 / 008

张 军 中国人的“面子”与中国人的法治 / 011

傅达林 “民主”三题 / 015

【法学札记】 熊秉元 十个“法学”问题?! (上) / 022

喻 中 客观的了解与中国法学的中国化 / 030

军都山下 法学教授应该要有法律的信仰 / 034

杨小强 面对问题:谁和谁去面对? / 038

【法苑随笔】 宋华琳 选择怎样的题目做研究 / 042

何 兵 法庭上的稻草人 / 048

田 雷 罗伊、波斯纳与反事实推论

——初论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 / 051

吕忠梅 无锡水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追问 / 055

【身边法事】 车 浩 一个包子引发的信任危机 / 058

卢建平 “与众不同”是一种权利 / 062

杨 明 钉子户:现代社会的“幸”或“不幸”? / 065

【名家访谈】 邓正来 陈 纺 个殊与深入:研究生教育方法谈之三

——“大师思想 seminar”的实践 / 070

张君周 法律文化重建与中华民族的新运

——范忠信教授访谈录 / 077

【域外法制】 任东来 罗杰·坦尼,美国毁誉参半的首席大法官 / 084

张桂红 难忘的瑞士访学 / 091

炳 翔 法律职业导向的美国法学院 / 096

- 【聊斋闲话】** 王秀梅 自杀是“罪” / 099  
刘大生 在教授的岗位上学一次华盛顿 / 104  
李奋飞 “修改不修改,其实对我们影响都不大” / 106
- 【法林逸事】** 于欣华 “常识”的故事 / 111  
张 燕 应对美国反倾销核查二三事 / 114
- 【名师剪影】** 周大伟 谁是佟柔 / 120  
董 虹 儒雅风范,斯文人生  
——我眼中的龙斯荣教授 / 133
- 【茶客论剑】** 陈金钊 对“法律解释”称谓的诠释  
——并非笔墨官司的回应 / 137  
李 琦 收得收不得:“开瓶费”? 额外服务费! / 143
- 【书城夜话】** 莫 言 读何家弘犯罪悬疑小说的感受 / 147  
雷 达 在法、理、情的冲突中开拓新空间 / 149  
武和平 侦探推理小说应大力弘扬 / 151  
黄 进 示范法的价值  
——写在《示范法比较研究》出版之际 / 155
- 【何博士信箱】** 读者来信两封 / 159

---

主编 张士宝 特邀执行主编 何家弘  
《法学家茶座》项目负责人 李岱岩  
执行主编助理 廖 明  
责任编辑 李岱岩 齐晓霞 麻素光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 82098903  
E-mail fxjcz@vip.163.com  
发行部电话 (0531) 820980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家茶座.第 17 辑/张士宝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209-04344-1  
I .法... II .张...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2029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16 开本(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4.00 元

# 什么样的文化伴随中国崛起？

米 健\*

前不久，国内知识界曾围绕《大国崛起》这部纪录片展开过很热烈的讨论，同时它也引起了西方一些国家的关注，特别令一些大国愈加警觉。应该说，这部史论纪录片所阐释的命题无疑具有相当的冲击力和震撼力。但该片的得失，如题材选择、资料发掘、分析深度和角度，其实都颇有余地。例如，大国崛起的历史文化背景和支撑，制度制约与促进，虽有发掘，但似乎并不充分、深刻。当然，这也可能是由于纪录片性质的局限，使得它不可能完全彻底地展开和深入。

据说《大国崛起》一片的拍摄是有一定政治背景的，对此我们可以不去考虑。关键是该片的确提出并试图阐释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颇有现实意义的命题，即大国是怎样崛起的。毫无疑问，历史上一个民族国家的崛起兴盛不是简单地用一两句话就可以说明的，它需要各种条件，若用中国古人的话概括，可能就是天时、地利、人和。当然，何谓天时？何谓地利？何谓人和？这肯定又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和演绎。但不管怎样，有一个条件是不可或缺的，即支撑一个民族国家的文化及其传统。换句话说，任何一个民族国家的崛起，最终要有一个文化上的解释。一种没有文化解释的崛起，不能说是真正的崛起，只能说是一个偶然或际遇。当然，一个历史的偶然或际遇，在人们的努力或奋争下，也有可能渐渐转化为一种必然。那么，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经济上的奇迹般发展，中国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地位迅速提高，是否为真正的崛起呢？就我个人而言，我宁愿将其看做是崛起，或者是正在崛起，而不是将其视作一种偶然的历史际遇。改革开放将近 30 年了，这期间虽然我们经历了各种各样的曲折坎坷，虽然我们现在仍然面临着新的严重的社会问题，但回过头来看，中国这些年来毕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毕竟处在历史上数百

\*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年从来没有过的兴盛时期。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发展兴盛仍然生机勃勃，充满潜力，从而让全世界强烈地感到一头长睡不醒的东方雄狮正在醒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西方世界曾有人不止一次地预言中国的衰落和崩溃，而历史事实表明，中国不仅没有衰落和崩溃，相反，倒是克服了一次次的危机，度过一次次难关，经过风风雨雨后终于走进了一个历史上少有的兴盛时期。我认为，无论如何，总该对这种历史和现实给予一种文化上的说明，即对于中国近30年来的发展变化从文化上给予一个交代或解释。我以为，这是每一个有社会责任心和民族责任感的中国人都必须认真思考并且给出答案的问题。

文化是什么？对此，我国知识界在改革开放后不久曾经有过热烈的讨论，答案多种多样。在此，我愿意简单地将其理解为一种影响和支配人的行为方式和社会生活方式的人生态度和世界观，其实它是一种思想方式和精神境界，是一种有推动力和制动力的传统。一个社会、民族和国家，必然要有一种能够表征其思想方式和精神境界的文化。在世界历史上，中国曾经有过强盛和辉煌，但也有过衰落和失败。西方人过去和现在对中国一直有着许多尖锐的批评，我们国人过去和现在也在不断自我反省，但有一点是明确无疑的，即谁也不会说中国没有文化。相反，都不得不承认中国的文化源远流长，蕴涵丰富。可是，为什么我们在拥有同样一种文化的情况下却又经常有完全不同的历史境遇呢？远的不说，就说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的160多年里，中国为什么经历了如此不同的历史时期？她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地位为什么如此不同？是文化内容不同，抑或是历史际遇不同？更近一些说，改革开放以来不到30年中国较之以往的几十年发生了如此之大的变化，这期间中国的文化是否也同样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呢？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设问，我去年到德国讲学时有意识地开设了一门课，即“中国文化在当今和未来世界文化中的地位”。其中，我尝试讲了中国文化的定位、中国文化的特征、中国文化的生命力、向心力和整合力，最后讲了中国文化对未来世界文化应该而且能够作出的贡献。可惜我究竟不是文化学的专家，这方面的思考肯定有局限。我讲这个话题除了上面所说的理由外，某种程度还有我个人的原因。1989年在法兰克福，我当时所在的一家大公司老板非常客气地请我作一个报告，题目是《中国饮食文化对西方饮食文化的影响》。这自然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

但显然已经超出了我的知识范围,所以我当时只能婉言谢绝。据说现在这家公司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家财会税务咨询公司了。我觉得当时欠了他们一个文化债。此外,大概七八年前,一位相交多年的德国朋友在和我讨论文化问题时突然很认真地问我,中华文明究竟能给世界文明带来什么东西,作出什么贡献?他说,德国有音乐、哲学可以称道,中国呢?这是一个令我很不愉快的问题,但他是有道理的。这是我们应该思考的一个问题,而在此之前我真的没有认真思考过。所以,当时只是简单地提及儒家文化和中国的饮食文化、中医等一些非常表面的文化现象,但自知不能算深刻和满意的答复。这样,我又欠了一个文化债。所以,这次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一方面是想解除自己的困惑,另一方面也确实有还债的动机。

中国文化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五千余年,可什么是中国文化?我的理解是:中国文化是以汉文化为主体,儒、道、释为主要思想基础,吸纳和融合众多不同思想文化和民族文化演进发展而成的一种多元集成文化。儒家主要讲人,讲人的行为方式和社会生活方式,即人与人和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一种立身立世立业立功的思想;道家主要讲自然,讲自然的无限与包容,讲人与人和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立生立命立天立地的思想;释家主要是讲今生与来世,是用轮回的方法讲动与静、实与空、生与死、善与恶的关系,是立心立名立往立来的思想。考察中国的历史文化,尽管还可举出许多种文化因素,但总的来看,主导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文化内涵其实主要是这三类,它们相互影响,相互替补,相互促进,构成了丰富多彩、变化万端、魅力无穷、生命无限的中国文化状态。可以说,世界上任何一种文化都没有中国文化这样丰富深厚。中国文化历经几千年而不衰,作为最古老文明之一,它至今仍然呈现着勃勃生机,而许多和它同时期甚至在其后产生的古代文明却早已经在历史的长河中悄然湮没,这里面必然有一定的道理。如果看不到这点,那就很难读懂中国文化。

中国文化生存至今,不仅因为它比世界上所有其他文化都更丰富深厚,而且还具有其他文化所不具有的特征。和西方文化相比较,中国文化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第一,中国文化是一种人的文化,而不是物的文化。第二,中国文化是一种统一文化,而不是对立文化。具体说,人与自然的统一、民族与国家的统一、国与家的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第三,中国文化是一种行为文化,而不是创造文化。

第四，中国文化是一种义务文化，而不是一种权利文化。第五，中国文化是农业文化，而不是商业文化。以上特征，一方面形成中国文化的优点，另一方面也构成中国文化的弱点。但是，中国文化所以历经数千年而不衰的生命力，所以有放之四海而归一的向心力，所以有普天之下而吸纳的整合力，某种程度上又取决于中国文化的上述特征。其实，从本质上看，中国文化本身是一种天下文化、包容文化、开放文化和多元文化，同时，它还是一种和谐与和平的文化。正因如此，它实际上具有一种世界文化的基本特质。我想，如果未来世界将要培植和生成一种世界文化，那么中国文化无疑是一种很好的模式。由此而言，西方人尤其是美国人鼓吹的全球化，恰恰可以在对中国文化中寻求到哲学基础。

说了上面一些话，无非是想表明这样一种看法，即如果我们真的要迎接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崛起，那么必须从现在起就从思想上做些准备，即如何对中国的崛起做文化上的阐释。但是，最近几十年来，主要是改革开放以来，不少学者对于中国文化的认识有些偏颇，甚至将中国的发展进步与传统文化对立起来。例如，许多人动不动就贬斥儒家思想，将它批得一塌糊涂。然而，依我个人见解，它实在是一种我们至今没有摆脱、今后也不可能摆脱的思想源泉和精神境界。中国文化如果不讲儒、道、释，那讲什么？我认为，否定自身文化的民族，实际就意味着对民族自身的否定。近年来中国政府开始在一些西方国家陆续建立孔子学院，这其实体现了一种很好的文化意识。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中国文化从来就是一种开放的、包容的多元文化集合体，它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应该如此。所以，它不应拒绝接受新的文化元素，如西方文化中具有生命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元素。总之，未来中国的崛起，很大程度上还是需要在中国既有文化的基础上去解释。

# 法律统治是一个美丽的神话

乔新生 \*

不知从何时起,法学界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那就是:在法律创制之前,整个社会呈现出人治的形态;即使出现了法律之后,法律作为统治的手段仍然被随意操控;只有实现法律统治之后,才能形成真正的法治国家。

基于这样的观点,一些学者特别是宪法学者对宪法的功能进行了崭新诠释,他们认为宪法的首要功能就在于依法治权,对统治者的权力进行约束。所以,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不是依法治民,也不是依法治官,而是着眼于对权力的束缚。在这个逻辑基础之上,他们提出权力不能大于法,而应该是法律大于权力。

这样的学术新思维确实有助于人们摆脱“法律工具论”的错误观念,从而对现代宪政的功能产生新的联想。但是,这种观点的不可靠之处就在于,忘记了权力本身的来源,忽视了法律与权力之间的辩证关系。

关于权力的概念自古以来就有许多的表述,但是学术界公认为,权力应该来自于法律,特别是来自于宪法。如果没有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那么权力就不复存在。如果说,公民的权利具有自然属性,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天然权利,各国的宪法和法律只不过是确认了公民的自然权利,并且把自然权利逻辑化、系统化,那么,权力则脱胎于公民的权利,是公民通过国家宪法体制自愿让渡出来的特殊权利。权力体现在宪法和法律之中,而不是出现在宪法和法律之外,没有宪法和法律,不可能有权力。宪法和法律与权力之间的这种源流关系,决定了现代社会不可能实现法律统治。道理非常简单,既然权力来自于宪法和法律,那么,在制定宪法和法律的过程中,就必须体现权力者的意志,任何政党和国家权力机关都可以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宪法的程序表现出来,成为国家的法律;当宪法和法律对政党的

---

\*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的时候,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修改宪法和法律。法律的统治只不过是学术界创制的崭新神话而已。

控制政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活动,是各国宪法的核心内容。但是,绝对不能因此而认为有了宪法和法律,政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行动就会自动地纳入到宪法和法律所设定的轨道。现实情况正好相反,即使有了明确的宪法和法律规定,政党和某些国家权力机关仍然会脱离宪法和法律的轨道,谋求本党派或者本部门的利益。从理论状态上来说,可以要求法治国家的政党和国家权力机关都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但既然宪法和法律体现统治者的意志,当宪法和法律不能充分体现统治者意志的时候,那么执政党或者权力机关绝对不会甘愿受制于宪法和法律,他们会千方百计地修改宪法和法律,以更加充分地体现自己的意志。即使在宪法和法律的修改中面临程序上的约束,他们也一定会通过操纵司法,达到自己的目的。

所以,不要把法律的功能理想化,更不能幻想出现所谓法律统治一切的局面。法律体现统治者的意志,而统治者的意志不是亘古不变的,随着时代的变化,统治者的意志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因而国家的法律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成为统治者,法律只不过是统治者意志的集中体现而已。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统治者不受法律约束的问题,各国在宪政体制上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但事实证明,一旦建立了宪法架构,并且赋予了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权力,那么,立法机关或者执政党就有可能成为超越法律存在的特殊的社会阶层。如何防止人民公仆变成官老爷,防止统治者永远凌驾于公众之上,操纵或者玩弄法律呢?

马克思在对法国的巴黎公社进行考察之后,找到了一个解决方案,那就是通过直接民主的方式,用人民代表取代国会议员,防止国会议员脱离民众。在具体的操作程序中,人民代表必须服从于公众的意志,随时听从公众的召唤。人民代表不是专职的国家代言人,而只不过是代表人民表达意愿的社会政治监督员。人民代表不是一种专设的职位,而是一个来自于民间、不拿薪水的特殊公务员。人民代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听取人民的声音,并且随时接受人民的监督。如果公众认为人民代表没有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贯彻自己的意图,做出了错误或者不当

的政治选择,那么,他们可以随时投票罢免人民代表。在这样一个宪法结构中,就不会出现权力不受控制的现象,就不会出现代议制民主体制下普遍存在的少数特权阶层制定法律、强奸民意,将个人意愿强加于公众意愿之上的政治现象。

当然,马克思同样意识到,在充分体现公众意志方面,除了建立直接民主体制之外,还必须通过宪法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换句话说,当人民代表投票制定法律,或者决定剥夺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时候,同样受到宪法的约束。宪法不但赋予了人民代表代表公众做出决策的权力,而且还赋予了公民最基本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不可以通过民主投票表决的方式加以剥夺的。

总而言之,当我们在探讨宪法和法律功能的时候,必须时刻牢记,宪法和法律只能是统治者意志的体现。为了防止统治者恣意横行,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必须建立直接民主体制,减少民意表达的环节,降低政治选举和政治决策的成本,防止少数人利用政治决策时间差,或者利用决策程序复杂的漏洞,不断地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权力都不可能大于法,理由非常简单,那就是权力来自于法律。宪法的功能在于将人类普遍的价值观念表达出来,并且用具体的条文确认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任何政党和国家权力机关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借口剥夺公民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在此基础上,为了防止国家权力机关或者执政党滥用自己的特权,建立监督权力的宪法体制,通过舆论监督或者宪法诉讼,确保执政者不会利用自己执政的优势地位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

# 中国人的“面子”与中国人的法治

张军·

适逢几位台湾学者来访，在陪同他们考察广西民族文化与风情的闲暇，谈及中国人的思维和行为模式时，几位学者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中国人的“面子心理”，甚至上升到价值观的高度看待。“面子心理”在国人的思想和行为中举足轻重是有目共睹的，甚至还留下不少有关“面子”的经典用语，如“死要面子活受罪”、“留点面子”、“不给面子”、“丢面子”、“有面子”、“面子上不好看”以及“看在某某的面子上”等等。一个人得到面子或面子充足会内心舒坦之至；一个人一旦失掉了面子，难免会产生切肤之痛，甚至长久都无法释然，对导致其失掉面子的人自然也难以忘怀。细细思之，我不得不佩服台湾学者的深刻与敏锐。

运用面子心理可以解释许多中国人常见的行为和现象。如国人买小汽车喜欢排量大的和空间大的，因为这样显得尊荣和气派，显得有实力和有面子，骨子里也怕被小视；某些年轻人找对象也过于看重面子，自己的感觉倒在其次，关键是带出去见人要有面子，只要亲友满意了，自己也就有了面子；参加考试屡次落第，因怕丢面子而不敢轻言再考；举办婚礼不切实际地要求排场，因为这样自己有面子、新娘有面子、双方家长有面子、客人也有面子，大家也就都有了面子，其乐融融、其心舒坦！然而婚礼之后却不得不背上沉重的债务。我国早期留美人士胡先缙女士对国人之面子心理曾有切肤之感：中国人十分重视待客之道，往往会尽量避免让客人觉得自己不受欢迎而感觉“有面子”，友情进展到何种程度完全要由访客自己体会。生活中，我们常常与人争论，唇枪舌剑，毫不忍让，有时即便是自己辩赢了，实际上也输了！因为你伤害了对方的面子和自尊，由此也会影响到双方的交往与关系，即便是在真正的学术研讨会的批评中，批评者往往也比较注意讲话的分寸，

---

\* 作者为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以防伤害到被批评人的面子和双方的和气。在官场上，面子心理也十分盛行，如果某人言行不慎伤及领导或上级的面子，轻则受到冷遇、批评和贬斥，重则升迁无望，甚至调离降职也未可知。在传统意义上，一个人外出闯荡回归故里，“衣锦还乡、光宗耀祖”不失为最大的面子。追求面子的心理已经成为国人行为和思维上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需求，甚至有人为了面子不惜做出一些非理性甚至荒诞滑稽的行为。

当然，面子心理也并非一无是处，面子在中国代表着广受重视的一种声誉和尊荣，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自我约束与激励的力量。借用面子心理加强责任和提升工作质量的事例也不是没有。如在很多情况下，给予社会上默默无闻的人士一定的激励和面子，往往具有激励其更加发奋努力的作用；给犯了错误而又比较自知的人稍微留点面子，会比严厉的批评更能促进其修正错误，积极向上；借用面子心理亦可为人树立一定的奋斗目标，激励其为目标和面子而努力。领导人的权威和面子有时也会强化制度的权威与面子，特别是在制度初建尚未获得广泛的认同与遵从时，上行下效之功用亦正在于此。

但在总体意义上，面子心理与法治的尊严和价值还是存在一定抵触与不和谐，法治崇信和追求的是制度的面子和权威，个人的尊严和面子需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限制，因此在个人的面子与法律和制度的权威发生冲突和矛盾时，需要一定的选择和平衡。在现代法治的背景和框架下，面子的心理与追求或多或少会受到一定抑制，但其负面作用仍不容小视，这种危害不仅体现在日常生活中，而且体现在现行法律和制度运行中，直接影响到人的行为模式和制度的运行效果。如基层法院在审理某些有争议或有一定难度的案件时，往往会在私下里先征求上级法院的意见或意向，害怕判错了当事人上诉，自己担责任，没面子，累及同事甚至单位都没面子，于是乎在私下里便与上级法院达成某种一致，然后就可放心地审理和裁判了。当事人如果上诉到上级法院，则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的裁决意见就会差别无几，其实质危害就是把两审终审和纠正错案冤案的法律制度变成了一审终审，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制度审查功能就被虚化或废弃，蕴涵在制度设计中的程序正义也就荡然无存。如此审理案件，司法公正又何以值得信赖和追求呢？再如，自治法规的生效以上级人大批准为前提，某自治地方人大欲通过单行条例，往